



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  
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地址為

為環球醫療金融與技術諮詢服務有限公司Universal Medical Financial & Technical Advisory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進行投票。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該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7日之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以表明 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2018年存款和中間業務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2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本公司股份。		
3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本公司新股份。		
4	擴大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總數發行本公司額外股份。		

日期：2017年

簽署 (附註5)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若未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務必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的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欲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只有一票投票權。如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若閣下不作出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在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內列出但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其獲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其親身或經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不予受理。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在計算以上所述的48小時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份將不會計算在內。因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2017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8. 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銷。